



社會房屋  
一般項目申請表

條紋碼

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

樓宇名稱：\_\_\_\_\_ 座別：\_\_\_\_\_ 樓層：\_\_\_\_\_ 單位：\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家團 / 申請表編號：\_\_\_\_\_

申請項目：

1.  放棄社會房屋申請及倘有的住屋臨時補助<sup>註1</sup>      2.  放棄住屋臨時補助<sup>註1</sup>
3.  解除租賃合同<sup>註2註3</sup>      4.  重發租賃合同複製本      5.  補發\_\_\_\_\_年\_\_\_\_\_月租單
6.  調整租金      7.  轉換房屋<sup>註2註4</sup>      8.  轉換家團代表 / 承租人<sup>註4</sup>
9.  增加 / 刪除 家團成員<sup>註4</sup>

姓名：

親屬關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0.  更改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_\_\_\_\_

11.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1：須符合《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的規範。在完成處理放棄住屋臨時補助的程序後，本局會重新複核受惠家團的資料，如經發現不當收取補助，將會通知返還多收的金額。倘因獲分配社會房屋而放棄住屋補助，由簽署租賃合同後翌月終止發放住屋補助。

註2：遞交解除租賃合同的申請時，需要一併提交《返還社會房屋承諾書》。

註3：於日後遷離社會房屋時，必須將單位內之一切裝修還原。

註4：所有申請人及家團成員，包括新增及刪除人士，必須閱讀及簽署背頁聲明。

\* 若第7—9項目之申請人為社屋租賃家團，須填寫“家團資料申報表”。

申請原因：\_\_\_\_\_

備註：\_\_\_\_\_

\_\_\_\_\_

申請人簽名  
(按身份證式樣簽署)  
20 年 月 日

## 聲明

家團代表及所有家團成員（包括擬增加或刪除）均須簽署下列聲明（十八歲以下的家團成員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1. 本人／本人等自願向房屋局提供一切所需證明或資料，供房屋局用作審核有關申請／租賃社會房屋，以及決定本人／本人等是否符合資格，並防止本人／本人等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處理有關比較核對程序，尤其但不限於收入及資產的審查。
2. 本人／本人等清楚知道，向房屋局所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且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本人有關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屋局均可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或根據法例規定撤銷已簽署的租賃合同。
3. 本人／本人等清楚知道，為本申請需要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將不予退回。
4. 本人／本人等知悉，家團組成之變更必須根據經第 1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處理。同時，本人／本人等清楚知道，需要各自簽署並向房屋局遞交《資產淨值聲明書》、倘有的《資產淨值聲明書補充欄目》及《個人資料及授權聲明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適用於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
5. 本人／本人等知悉，家團組成之變更必須根據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以及所有獲批准刪除的家團成員，不得居住於所租賃的社會房屋單位內。同時，本人／本人等清楚知道，需要各自簽署並向房屋局遞交《資產淨值聲明書》、倘有的《資產淨值聲明書補充欄目》及《個人資料及授權聲明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適用於社會房屋租賃家團）
6. 本人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本地區或以外的國家／地區內的其他政府部門、公共及私人機構或僱主查取有關審查所需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財政局、物業登記局、身分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治安警察局）、公共及私人機構或僱主將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同時，本人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的所有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查取本人名下的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並同意任何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將本人所開立的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
7. 本人知悉並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亦可能利用有關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以及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將本人的文件及資料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的資料處理服務供應商作申請處理之用。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簽名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

2.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